

#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职院[2016]83 号

##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机构：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6 年第 7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第 10 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专业集群之间相互融合、相互渗透，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旨在拓展学生的知识视野，全面提升学生的科学、人文素养和文化品位，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同时满足学生不同兴趣、爱好与特长发展的需要，促进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提高，全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的特点是对学生提出若干最基本的学科领域内的学分要求，由学生自主决定所选课程及任课教师，以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独立钻研、全面发展。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面向我院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课程的选题要着眼于学生综合文化素质的全面提高，内容的安排要适应学生跨类选修的需要和普遍接受程度，避免过分专业化。力争做到教学内容科学精要，教学资料完整齐全，教学手段先

进适用，教学管理规范，教学效果显著。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的管理原则是：合理配置，择优开设，效果首位，动态运行，两级管理，系（部）为基础。

## 第二章 开课原则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中理论课每学期 18 课时计 1 学分，实践课每学期 36 课时计 1 学分，一般不超过 36 课时，开课后应上满课时。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最低开班人数要求原则上为 30 人，部分需限制上课人数的特殊课程，须在开课申请中注明。

**第七条** 批准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列入学期教学执行计划。

**第八条** 教学形式。公共选修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设，教学形式应生动多样。

## 第三章 课程设置及开课申请

**第九条**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要求

1. 能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尤其是人文科学的知识面；
2. 能增强学生的实用知识和技能；
3. 向学生介绍学科前沿和学科新动态；
4. 适当提高学生在某学科领域内的理论深度；
5. 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应各有侧重，并重视学科的交叉

与融洽，注意课程的广度与深度相结合。

**第十条** 公共选修课为学期课，应在一学期内完成，一般为2学分。

### **第十一条** 公共选修课的申报

1. 师资条件。鼓励学院所有教师积极开设公共选修课;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开设课程相关的学科背景，或对该课程有较深的研究，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2. 教学条件。必须有完整的课程简介、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合适的教材等教学文档。涉及实验或上机的必须提供实验或上机条件，因上机、实验条件不具备或不成熟的待条件具备或成熟后再开设。学校应尽可能地为公共选修课提供实验和上机条件。

3. 每位教师一学期内不得同时开设两门及以上的公共选修课。

4. 各系（部）应组织公共选修课开设教师和相关教师组成教学团队，研究开设优质公共选修课。每学期13—14周，具有开课资格的教师填写《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各系（部）于第15周组织专家对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进行初审，初审后将《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及课程教学文件（含开课计划、课程标准，选用教材、任课教师等信息）报学院教务处汇总，提交学

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开设。

**第十二条** 公共选修课一经列入计划，任课教师原则上应保证开课。凡因故不能开课者，应于开课前一学期的第 16 周（即学生正式选课）前，向所属系（部）提出暂停申请，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应在学生选课前办结课程暂停事项，同时保留该课程各项信息。

**第十三条** 凡未能按要求开课且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暂停手续的课程，其各项信息将被自动删除，该课程的恢复需重新进行认定；因选课人数不足连续两次停开的课程，今后不得以同一课程名称提出开课申请。

#### 第四章 学生选修

**第十四条** 学生原则上在第 2-5 学期参加选课，每学期选修不得超过 4 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不能选修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有的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否则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学生多次选修同 1 门课程，学分不予重复认定。

**第十七条** 公共选修课实行两轮选课，学生登录学院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选课，具体程序如下：

1. 教务处于每学期第 15 周公布公共选修课程一览表（含开课教师简介、课程简介、班级容量、开课时间等），由各系（部）

通知学生做好选课准备。

2. 每学期第 16-17 周，各系（部）组织学生根据教务处公示的拟开设课程进行第 1 轮选课；

3. 每学期第 18-19 周，教务处根据第 1 轮报名情况，取消未达到最低开班人数要求的班级，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各系（部）组织落选学生进行第 2 轮选课。

4. 两轮选课结束后，学生应及时登录学院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选修结果。

## 第五章 授课管理

**第十八条** 教务处组织课程所属系（部）负责对本系（部）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的质量进行管理，并定期抽查，通过督导、听课、日常教学检查及听取学生反馈等各种形式，严把教学质量关。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停课，应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通知选修学生。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管理，认真进行考勤，维护课堂秩序。

##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

(上课、作业、实验、设计、上机等),无故缺课超过该课程计划学时的 1/3,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上课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向任课教师提交书面申请,但不得超过课程学时的 1/3,未提交请假申请者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选修课实行全过程考核,任课教师应强化课堂考勤,通过布置平时作业或进行平时测验以确定平时成绩,并于公共选修课考试前向所属系(部)提交平时成绩。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核按学校有关考试工作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自行听课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不计学分;擅自参加考试者不予录入成绩。

**第二十六条** 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以零分计。

**第二十七条** 经考核合格者,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不作成绩记载,不安排补考。

**第二十八条** 公共选修课不安排补考,该类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重新选择该课程或另选其他课程。不论通过与否,学校对学生所选公共选修课学分累计计算,超过培养方案最低要

求 4 学分以上者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按照学院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公共选修课考核结束后两周内，任课教师应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其他期末考试成绩单在学期结束前一并报送系（部）教务实训中心。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